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八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香港仔黃竹坑道180號香港海洋公園B層宴會廳5號舉行股東(「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各項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本通告構成其一部份)所界定之詞彙與本通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按下文本決議案(a)段所載方式合併(「股份合併」)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後：
 - (a) 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第二個營業日起：
 - (i) 每十(1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將合併為一(1)股面值為0.10港元之合併普通股(各為「合併股份」)，及該等合併股份將於彼此間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附有本公司存續大綱及細則所載權利及特權以及受當中所載限制規限；
 - (ii) 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理會及不會發行予本公司股東(「股東」)，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及於可行情況下按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方式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作出董事認為就使上述股份合併安排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所有相關文件，包括加蓋印章(如適用)。」

2. 「**動議**待上文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及股份合併生效後：

- (a) 藉增設額外4,000,000,000股合併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60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股合併股份)增加至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合併股份)(「**增加法定股本**」)；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作出董事認為就使增加法定股本得以執行及／或生效或就此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所有相關文件，包括加蓋印章(如適用)。」

3.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豐德麗**」)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之貸款資本化協議(「**貸款資本化協議**」，印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豐德麗按每股資本化股份0.16港元之價格認購2,687,500,000股新合併股份(「**資本化股份**」)，並將透過抵銷本公司欠負豐德麗之金額430,000,000港元予以結算)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豐德麗將予進行之回補發售配發及發行部份資本化股份予合資格股東以及根據本公司、豐德麗及結好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之配售協議進一步配發及發行部份資本化股份予獨立承配人，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之公佈)；
- (b) 批准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及作出董事認為就使貸款資本化協議、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或貸款資本化協議項下擬進行或附帶之任何交易得以執行及／或生效或就此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益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所有相關文件，包括加蓋印章(如適用)。」

4. 「動議

- (a) 待上文第1及第2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公開發售（定義見下文）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按於記錄時間每持有三(3)股合併股份可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每股發售股份0.16港元之認購價及按通函所載其他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967,035,227股新合併股份（假設直至記錄時間（定義見下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進一步變動，惟不包括股份合併生效及發行資本化股份）（各為「發售股份」）予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定義見下文）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時間及日期）（「記錄時間」）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合資格股東」）（惟董事經作出有關查詢後認為，考慮到彼等註冊地址相關地區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將有必要不向或不宜向彼等發售有關發售股份之於記錄時間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方之股東（「非合資格股東」）（如有）除外）（「公開發售」）；
- (c)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結好證券有限公司（作為包銷商）（「包銷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印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d) 授權董事會或其轄下委員會根據或就公開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及就合資格股東申請認購超出彼等公開發售項下配額之發售股份作出有關安排，尤其是，董事可就任何非合資格股東作出有關排除安排或其他安排，並作出其認為就使本決議案擬進行之任何或所有其他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或有關安排；及
- (e)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作出董事認為就使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得以執行及／或生效或就此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所有相關文件，包括加蓋印章（如適用）。」

5. 「**動議**待本通告所載所有其他決議案獲通過及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費用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
- (a) 授予董事特別授權(「**費用股份特別授權**」)以根據本公司與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財務顧問**」)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之委任函按每股合併股份0.16港元之發行價配發及發行2,50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之新合併股份(「**費用股份**」)予財務顧問，惟費用股份特別授權須附加於及不損害本公司之現有一般授權；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作出董事認為就使根據費用股份特別授權發行費用股份得以執行及／或生效或就此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所有相關文件，包括加蓋印章(如適用)。」

承董事會命
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麗春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長沙灣道680號
麗新商業中心
11樓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本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根據本公司之細則委派一名(或，如彼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股份**」)，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隨通函附奉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載於聯交所GEM(「**GEM**」)及本公司網站。

- (2) 填妥及妥為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或其影印本，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若未能依時交回，代表委任將被視為無效。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遭撤回論。
- (3) 為確定是否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相關過戶文件及股票送交股份登記處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供登記。
- (4)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就該等股份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則僅就該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或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中名列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進行投票。
- (5) 為符合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及本公司之細則之規定，就本通告所載上述事項之所有決議案及任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當提呈表決之其他決議案，均將按投票方式表決。
- (6) 倘預期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六時四十五分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擬押後召開。倘股東特別大會押後14天以內召開，股東將透過於GEM及本公司各自網站登載之通告獲悉押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特別大會召開當日上午六時四十五分或之前解除，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將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如期舉行。

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須於考慮自身情況後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倘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加倍小心謹慎。

- (7) 務請股東細閱通函，當中載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所提呈決議案之資料。

- (8) 考慮到新型冠狀病毒 (COVID-19) 疫情的爆發，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 (視乎情況而定) 上實施包括下列各項在內的若干措施，以減低出席人士受感染的風險：
- (i) 所有出席人士將須進行體溫檢測；
 - (ii) 所有出席人士將須填寫健康申報表 (隨通函附奉該表格副本)，在有需要時或會用作追蹤接觸人士；
 - (iii) 任何須接受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規定的健康檢疫的出席人士將不會獲准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iv) 所有出席人士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全程佩戴醫用外科口罩；
 - (v) 每名出席人士將在登記時獲分配指定座位以確保社交距離；
 - (vi) 任何不遵守上述措施的人士可能會遭拒絕進入或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及
 - (vii) 本公司將不提供任何茶點或飲料，亦將不會派發任何公司禮品。
- (9) 本公司提醒股東應在考慮自身個人情況後審慎考慮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風險。本公司謹此提醒股東，就行使投票權而言，股東並無必要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且**強烈建議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並儘早提交其代表委任表格。鑒於COVID-19疫情帶來的風險，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不要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10) 本公司將持續關注COVID-19的發展情況，並可能會實施額外措施 (有關措施將於臨近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時公佈)。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林建岳博士 (主席)、陳志光、呂兆泉及葉采得諸位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歐海豐、吳志豪及潘國興諸位先生。

本公告所載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發，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 (「董事」) 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在GEM網站 (www.hkgem.com) 「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和本公司網站 (www.mediaasia.com) 內供瀏覽。